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九號

電話：(二) 二三八二一六六六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資產負債表		4	-
損 益 表		5 6	-
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現金流量表		8 9	-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沿革		10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13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28	
關係人交易		29 30	
質抵押之資產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其 他		30 37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38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大陸投資資訊		37	
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重要查核說明		-	-
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其他揭露事項			
業 務		-	-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重要財務資訊		-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會計師之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二、三及二十五)	\$ 3,577,535	26	\$ 3,288,717	29	2143	應付帳款	\$ 426,786	3	\$ 370,195	3
1130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四)	1,409,531	10	843,612	8	2147	應付費用	72,425	-	72,577	1
1141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158,498	1	216,568	2	2148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三)	60,549	-	12,520	-
1156	應收保費淨額 (附註二及六)	1,273,125	10	1,284,359	12	2153	應付佣金	101,272	1	96,303	1
1157	應攤回再保賠款 (附註二及七)	3,373,149	25	1,724,675	15	2157	應付保險賠款	3,355,873	25	1,643,226	14
1166	應收保險同業往來 (附註二)	127,081	1	151,909	1	2166	應付保險同業往來	492,558	4	641,887	6
117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三)	34,507	-	44,474	-	2178	其他流動負債	10,786	-	10,74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八)	105,400	1	182,11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20,249	33	2,847,457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58,826	74	7,736,424	69		長期負債				
13XX	放款 (附註二及九)	4,000	-	74,750	1	2515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	678,890	5	678,890	6
	長期投資					2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85,034	-	83,190	1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十)	328,304	2	458,067	4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763,924	5	762,080	7
1448	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六)	1,808,326	13	1,590,274	14		其他負債				
1440	長期投資合計	2,136,630	15	2,048,341	18	2812	營業及負債準備				
147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五)	650,782	5	522,598	5	2814	未滿期保費準備 (附註二及十五)	1,868,535	14	1,865,824	16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2814	賠款特別準備 (附註二及十六)	1,407,022	10	1,328,491	12
	成 本					2817	未決賠款準備 (附註二及十七)	802,518	6	641,639	6
1501	土 地	563,901	4	614,351	5	2820	什項負債	105,840	1	105,18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30,117	2	241,489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83,915	31	3,941,138	35
1533	電腦設備	46,617	1	96,076	1	2XXX	負債合計	9,468,088	69	7,550,675	67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6	-	15,475	-		股東權益				
1551	其他設備	8,196	-	10,303	-	3101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2,806,628	21	2,660,328	2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62,837	7	977,694	8		資本公積				
15X2	減：累計折舊	( 99,252 )	( 1 )	( 141,237 )	( 1 )	3201	股本溢價	1,923	-	1,92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63,585	6	836,457	7	3205	資產重估增值	562,380	4	562,380	5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三)	39,879	-	25,615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1XXX	資 產 總 計	\$13,653,702	100	\$11,244,185	100	3301	法定公積	375,351	3	350,525	3
						3302	特別盈餘公積	41,446	-	101,074	1
						3310	未分配盈餘	536,930	4	331,937	3
						340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	-	-	( 21,737 )	-
						3510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八)	( 139,044 )	( 1 )	( 292,920 )	( 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185,614	31	3,693,510	3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3,653,702	100	\$11,244,1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	\$ 15,923	1	\$ 19,922	1
4506	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五)	1,159,464	57	1,092,256	67
4507	再保佣金收入	114,183	6	67,260	4
4509	攤回再保賠款	( 36,788)	( 2)	( 135,781)	( 8)
4510	收回保費準備	594,435	29	472,041	29
4511	收回特別準備	24,691	1	22,041	1
4514	收回未決賠款準備	6,202	-	4,973	-
4531	證券投資收益(附註二十)	135,521	7	63,000	4
4533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二十一)	21,976	1	22,889	2
4609	其他營業收入	<u>2,428</u>	<u>-</u>	<u>152</u>	<u>-</u>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u>2,038,035</u>	<u>100</u>	<u>1,628,753</u>	<u>100</u>
	營業支出				
5506	再保險費支出	607,817	30	536,931	33
5508	佣金支出	98,411	5	82,161	5
5509	保險賠款(附註二十七)	272,094	13	144,871	9
5510	提存保費準備	591,612	29	505,254	31
5511	提存特別準備	61,024	3	43,326	3
5514	提存未決賠款準備	7,589	1	6,604	-
5531	短期投資損失(附註二十)	1,481	-	36,772	2
5533	不動產投資費用	4,256	-	4,367	-
5607	其他營業支出	<u>14,889</u>	<u>1</u>	<u>12,697</u>	<u>1</u>
5100	營業支出合計	<u>1,659,173</u>	<u>82</u>	<u>1,372,983</u>	<u>84</u>
5800	營業費用	<u>146,127</u>	<u>7</u>	<u>151,627</u>	<u>10</u>

( 接次頁 )

( 承前頁 )

代碼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6100 營業利益	\$ 232,735	11	\$ 104,143	6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附註十二 )	2,128	-	655	-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附註十二 )	( 8,997 )	-	( 3,098 )	-
6300 稅前利益	225,866	11	101,700	6
6400 所得稅費用 ( 附註二及二十三 )	( 22,653 )	( 1 )	( 19,329 )	( 1 )
6900 本期純益	<u>\$ 203,213</u>	<u>10</u>	<u>\$ 82,371</u>	<u>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純益 ( 附註十九 )	<u>\$ 0.85</u>	<u>\$ 0.77</u>	<u>\$ 0.39</u>	<u>\$ 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長期股權投資未 實現跌價損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股本 - 普通股	發 行 溢 價	資 產 重 估 增 值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6,628	\$ 1,923	\$ 562,380	\$ 375,351	\$ 41,446	\$ 366,468	\$ -	(\$ 292,920)	\$ 3,861,276
庫藏股交易	-	-	-	-	-	( 32,751)	-	153,876	121,125
九十三年第一季純益	-	-	-	-	-	203,213	-	-	203,213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806,628</u>	<u>\$ 1,923</u>	<u>\$ 562,380</u>	<u>\$ 375,351</u>	<u>\$ 41,446</u>	<u>\$ 536,930</u>	<u>\$ -</u>	<u>(\$ 139,044)</u>	<u>\$ 4,185,614</u>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0,328	\$ 1,923	\$ 562,380	\$ 350,525	\$ 101,074	\$ 249,566	(\$ 41,446)	(\$ 292,920)	\$ 3,591,43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	-	-	-	-	19,709	-	19,709
九十二年第一季純益	-	-	-	-	-	82,371	-	-	82,371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60,328</u>	<u>\$ 1,923</u>	<u>\$ 562,380</u>	<u>\$ 350,525</u>	<u>\$ 101,074</u>	<u>\$ 331,937</u>	<u>(\$ 21,737)</u>	<u>(\$ 292,920)</u>	<u>\$ 3,693,5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03,213	\$ 82,371
折舊費用	3,346	4,401
各項攤提	1,775	545
備抵呆帳提列 ( 高估回轉 )	( 1,438 )	13,951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提列	-	31,625
提存保費準備	591,612	505,254
提存特別準備	61,024	43,326
提存未決賠款準備	7,589	6,604
收回保費準備	( 594,435 )	( 472,041 )
收回特別準備	( 24,691 )	( 22,041 )
收回未決賠款準備	( 6,202 )	( 4,97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328	( 284 )
應收保費	56,098	161,698
應攤回再保賠款	471,280	330,329
應收同業往來	71,547	( 7,908 )
其他流動資產	( 15,316 )	17,681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8,693	( 4,929 )
應付帳款	119,621	26,797
應付費用	( 26,096 )	422
應付所得稅	20,501	12,520
應付佣金	3,032	( 2,172 )
應付保險賠款	( 424,101 )	( 285,318 )
應付同業往來	( 110,707 )	( 63,210 )
其他流動負債	( 3,803 )	( 8,47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5	1,108
其他負債	13,894	( 24,9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3,500
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	( 193,465 )	( 116,51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434</u>	<u>229,340</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減少	\$ -	\$ 5,250
購置不動產	( 30,344)	( 44,09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562)	( 30,000)
購置固定資產	( 115)	( 2,8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6,239)	197,634
未攤銷費用增加	-	( 1,8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39,260)	124,0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99	( 558)
出售庫藏股票價款	121,12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424	( 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2,598	352,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4,937	2,935,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7,535	\$3,288,7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52	\$ 3,3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出售庫藏股票減少未分配盈餘	\$ 32,75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八億六佰六拾二萬八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 581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分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上市上櫃股票、受益憑證及自投資日起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參酌以往收款經驗及衡量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保險同業往來、放款及催收款等可能收回情形，予以估列。

###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平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時上市股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未上市股票按成本法評價，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列為新成本。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行政院台 孝授三字第一二六六五號函公佈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年數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 營業準備

營業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各項準備係依據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與收回。

### 保費收入

直接業務之保費收入認定點係以保單簽訂日為準；再保業務之保費收入，平時按收到分進業務對帳單時認列收入，期末則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當時之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期末對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則依期末匯率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之損益。

### 員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自八十七年九月起員工退休辦法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於每月以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3,218 仟元及 2,932 仟元，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餘額分別為 61,577 仟元及 48,456 仟元。

本公司有關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另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財務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辦理財務再保險時，就符合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 九 七一一九六七號令頒之「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所定義之財務再保險要件者，於損益表上以再保險科目處理；未符合該等要件者，則以財務融資方式處理。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 現 金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388	\$ 1,615
週轉金	28,481	28,331
支票存款	279,318	196,455
活期存款	374,083	278,323
定期存款	1,403,681	1,482,463

( 接次頁 )

( 承前頁 )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 333,557	\$ 636,338
商業本票	1,072,325	460,656
國庫券	159,275	289,58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 73,573)	( 85,050)
	<u>\$ 3,577,535</u>	<u>\$ 3,288,717</u>

短期投資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政府公債	\$ 492,711	\$ 492,711
上市上櫃股票	909,287	491,740
受益憑證	435,633	345,029
	<u>1,837,631</u>	<u>1,329,480</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74,518)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 428,100)	( 411,350)
	<u>\$ 1,409,531</u>	<u>\$ 843,612</u>

應收票據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161,894	\$ 220,376
減：備抵呆帳	( 3,396)	( 3,808)
	<u>\$ 158,498</u>	<u>\$ 216,568</u>

應收保費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保費 - 直接業務	\$ 1,293,372	\$ 1,289,915
應收保費 - 再保業務	49,017	51,200
	<u>1,342,389</u>	<u>1,341,115</u>
減：備抵呆帳	( 69,264)	( 56,756)
	<u>\$ 1,273,125</u>	<u>\$ 1,284,359</u>

### 應攤回再保賠款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已賠未攤者	\$ 42,307	\$ 71,335
未賠未攤者	3,330,842	1,653,340
	<u>\$ 3,373,149</u>	<u>\$ 1,724,675</u>

應攤回再保賠款係分出再保業務於保單出險，應由各分入再保險業者攤回之賠款金額。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十三）	\$ 23,281	\$ 23,281
應收再保佣金	55,727	134,329
應收利息	20,277	13,872
應收其他	6,115	10,628
	<u>\$ 105,400</u>	<u>\$ 182,110</u>

### 放 款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間將 70,750 仟元之資金貸放予個人，為期一年，利率百分之六，每月計息，到期一次收回本金，並取得不動產第一順位抵押權，上述款項已於九十二年六月收回。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間另將 4,000 仟元之資金貸放予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期一年，利率 5.5%，每月計息，到期一次收回本金，並取得不動產第一順位抵押權，該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就原合約展期一年。

### 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79,804	4.73
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8	50,000	0.08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4.80	60,000	14.80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8.70	100,000	8.7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3.00	\$ 30,000	3.00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	30,000	3.00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04	30,000	0.11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8,304	28,304	0.07	-	-	
		328,304		479,804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21,737)		
		<u>\$ 328,304</u>		<u>\$ 458,067</u>		

本公司為求靈活運用資金，且不擬再長期持有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九十二年六月份將其轉列為短期投資，轉換當時之帳列成本大於市價，故已承認跌價損失5,542千元。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不動產投資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26,291	\$ 734,030	\$ -	\$ 1,160,321
房屋及建築	174,941	27,621	79,609	122,953
未完工程	525,052	-	-	525,052
	<u>\$ 1,126,284</u>	<u>\$ 761,651</u>	<u>\$ 79,609</u>	<u>\$ 1,808,326</u>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23,795	\$ 686,076	\$ -	\$ 1,109,871
房屋及建築	167,632	23,558	71,194	119,996
未完工程	360,407	-	-	360,407
	<u>\$ 951,834</u>	<u>\$ 709,634</u>	<u>\$ 71,194</u>	<u>\$ 1,590,274</u>

上列有關不動產投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二之附表一。

不動產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 固定資產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82,036	\$ 481,865	\$ -	\$ 563,901
房屋及建築	223,750	6,367	68,334	161,783
電腦設備	46,617	-	17,274	29,3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6	-	9,119	4,887
其他設備	8,196	-	4,525	3,671
	<u>\$ 374,065</u>	<u>\$ 488,232</u>	<u>\$ 99,252</u>	<u>\$ 763,585</u>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84,532	\$ 529,819	\$ -	\$ 614,351
房屋及建築	231,058	10,431	68,189	173,300
電腦設備	96,076	-	58,062	38,0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75	-	9,931	5,544
其他設備	10,303	-	5,055	5,248
	<u>\$ 437,444</u>	<u>\$ 540,250</u>	<u>\$ 141,237</u>	<u>\$ 836,457</u>

本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均不含土地）投保金額分別為 435,797 仟元及 407,424 仟元。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 421,100	\$ 399,100
訴訟保證金	20,354	24,154
再保責任準備金	5,324	6,045
合建保證金（附註二十五）	100,000	-
其 他	104,004	93,299
	<u>\$ 650,782</u>	<u>\$ 522,598</u>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 421,100 仟元及 399,100 仟元之政府公債（均為面額部分）抵繳之。

存出保證金 - 訴訟保證金主要係因本公司所承保之案件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為免被假執行處分，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可轉讓定存單（面額部分）200,700 仟元，作為免被假執行之擔保。該案於九十二年二月份經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本公司取回原提供之可轉讓定存單，並就該案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民事確定訴訟費用金額，九十二年三月另提供可轉讓定存單（面額部分）2,200 仟元作為擔保。另對於本公司所承保之其他訴訟案件，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有價證券為面額部分）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政府公債	\$ 7,000	\$ 7,000
可轉讓定存單	8,300	9,900
現 金	5,054	5,054
	<u>\$ 20,354</u>	<u>\$ 21,954</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 - 其他中 58,000 仟元，係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認為本公司部分再保險業務未符合營業稅法規定，核定補徵稅款，本公司雖已提出復查，惟因本公司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需提出無欠稅證明，故本公司先行提供同額之定存單作為本項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二十六之說明。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本公司分進之再保業務，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所存出同業之保證金，其係依據合約所訂定之條件（按險別、分進金額、應存出之比例）計算。

#### 員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對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亦即員工退休金費用係依精算法認列，並揭露有關退休金資產及負債。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u>金</u> <u>額</u>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99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4,353
減：提撥退休基金	( 3,218)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5,034</u>

未滿期保費準備

	<u>九 十 三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二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長期住宅火險	\$ 775,956	\$ 856,179
一年期商業火險	83,279	26,686
長期商業火險	70,234	77,495
船 體 險	43,407	36,603
自用汽車損失險	124,062	115,572
自用汽車責任險	98,614	152,844
商用汽車責任險	168,097	97,992
自用汽車強制險	87,150	107,855
商用汽車強制險	48,624	40,376
機車強制險	74,207	104,555
一般責任險	37,848	15,253
工 程 險	40,799	25,923
信 用 險	23,722	74,016
其他財產險	39,145	24,794
其 他	153,391	109,681
	<u>\$ 1,868,535</u>	<u>\$ 1,865,824</u>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編製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起，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 0910751651 號令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保第 0920750290 號令「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一年期保單不得低於當年度自留純保費的二分之一；超過一年期至二年期

保單，第一年不得低於自留純保費的四分之三，第二年不得低於自留純保費的四分之一。

本期提存率除長期住宅火險、長期商業火險、核能險、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等，係依各種特別規定提存方式外，餘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得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本期係採用 24 分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財政部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台財保第 0920714471 號函准予核備。

#### 賠款特別準備

	<u>九 十 三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二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長期住宅火險	\$ 13,582	\$ 47,994
一年期商業火險	11,620	1,304
長期商業火險	26,099	24,916
貨物運輸險	28,886	22,816
船 體 險	7,294	3,057
漁 船 險	9,590	8,870
航 空 險	11,089	10,511
自用汽車損失險	42,895	6,231
自用汽車責任險	37,058	92,264
商用汽車責任險	60,263	46,967
工 程 險	17,055	17,312
其他財產險	3,170	12,542
颱風洪水險	27,866	1,137
其 他	23,627	3,880
	<u>320,094</u>	<u>299,801</u>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長期住宅火險	28,171	69,576
一年期商業火險	27,860	5,106
長期商業火險	1,609	26,081
貨物運輸險	66,549	42,537
漁 船 險	14,857	12,592
自用汽車損失險	57,324	5,601
自用汽車責任險	46,378	134,209
商用汽車責任險	75,151	59,004

( 接次頁 )

( 承前頁 )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險	\$ 8,197	\$ 27,709
其他財產險	23,428	16,685
其 他	52,029	19,186
	<u>401,553</u>	<u>418,286</u>
其他特別準備		
自用汽車強制險	447,210	423,450
商用汽車強制險	128,746	121,866
機車強制險	74,952	59,168
其 他	34,467	5,920
	<u>685,375</u>	<u>610,404</u>
	<u>\$ 1,407,022</u>	<u>\$ 1,328,491</u>

本公司依 91.12.30 財政部台財保字 0910077032 號規定，將截至九十年度期末帳上累積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按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比率計算並分別歸列為「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以作為九十一年度之期初餘額，並已自九十二年度起（含九十二年度）按各險業務統計規定之商品代碼會計險別計提賠款特別準備金。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賠款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按法定毛保費百分之二提存。

#### 未決賠款準備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長期住宅火險	\$ 4,205	\$ 109,417
一年期商業火險	62,414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船體險	\$ 71,480	\$ 54,538
自用汽車損失險	55,881	183,217
自用汽車責任險	69,247	1,347
商用汽車責任險	94,210	2,541
自用汽車強制險	44,154	85,413
商用汽車強制險	38,908	5,035
機車強制險	22,704	5,249
一般責任險	29,998	50,572
工程險	49,709	-
信用險	63,364	101,327
其他財產險	7,897	39,261
國外分進業務	113,048	-
其他	75,299	3,722
	<u>\$ 802,518</u>	<u>\$ 641,639</u>

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077032 號函規定，自九十二年度起（含九十二年度）應按各險業務統計規定之商品代碼會計險別計提之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計提：

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未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依規定比率提存。

提存之未決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會計科目以「保險賠款」或「再保險賠款」列示，未報未決保險賠款以「提存未決賠款準備」列示。上列賠款準備金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係包含保險賠款已報未決 776,323 仟元及未報未決 26,195 仟元。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未決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自留業務已報未決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提存；自留業務未報未決賠款，依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一提存。

### 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為 2,660,328 仟元，分為 266,0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46,300 仟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2,806,62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規定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 台財證 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九十三年第一季處分價款為 121,125 仟元，分別沖轉庫藏股成本 153,876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32,751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面價值分別為 139,044 元及 292,920 仟元。

#### 基本每股純益

	九十三年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 (仟股)	第一季	
	金額 (仟元)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u>\$ 225,866</u>	<u>\$ 203,213</u>	<u>264,261</u>	<u>\$0.85</u>	<u>\$0.77</u>

	九十二年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 (仟股)	第一季	
	金額 (仟元)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u>\$ 101,700</u>	<u>\$ 82,371</u>	<u>258,463</u>	<u>\$0.39</u>	<u>\$0.32</u>

#### 短期投資損益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證券投資利益分別為 135,521 仟元及 63,000 仟元，證券投資損失分別為 1,481 仟元及 36,772 仟元，明細如下：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 淨額	<u>\$ 134,040</u>	<u>\$ 57,853</u>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u>-</u>	<u>( 31,625)</u>
	<u>\$ 134,040</u>	<u>\$ 26,228</u>

#### 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u>\$ 21,976</u>	<u>\$ 22,889</u>

## 營業外收支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什項收入	\$ 2,128	\$ 6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 8,914	\$ 3,019
什項支出	83	79
	<u>\$ 8,997</u>	<u>\$ 3,098</u>

##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營利事業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	\$ 225,866	\$ 101,700
永久性差異	( 137,255)	( 31,423)
暫時性差異	( 611)	15,723
課稅所得	88,000	86,000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25% - 10	×25% - 10
	21,990	21,490
減：投資抵減	-	( 7,265)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21,990	14,225
上一年底應付所得稅	40,048	-
減：已扣繳所得稅款	( 1,489)	( 1,705)
應付所得稅	<u>\$ 60,549</u>	<u>\$ 12,520</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退稅款 23,281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係九十一年度之應收退稅款。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6,863	\$ 13,590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2,265	21,0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20)	( 740)
其他	( 808)	( 35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7,000	33,5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 22,000)	( 2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u>\$ 15,000</u>	<u>\$ 12,500</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21,990	\$ 14,225
加：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稅額	655	680
可轉讓定存單利息收入分離課稅額	8	92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	3,500
	<u>\$ 22,653</u>	<u>\$ 19,329</u>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年度（八十九年度除外）。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本公司經國稅局 財北國稅審壹字 88100312 號函核准，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開始適用兩稅合一等相關規範。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8,469 仟元及 102,863 仟元。

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及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0 仟元及 536,930 仟元。

九十二年度預計分配股票股利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53%（以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 十 三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二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1,248	91,248	-	87,675	87,675
勞健保費用	-	5,373	5,373	-	5,017	5,017
退休金費用	-	4,353	4,353	-	4,040	4,040
其他用人費用	-	1,351	1,351	-	1,170	1,170
折舊費用	-	3,346	3,346	-	4,401	4,401
攤銷費用	-	1,775	1,775	-	545	545

## 關係人交易事項

###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銀行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	本公司法人董事
領航建設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249,642	38	\$ 191,262	40
台灣土地銀行	43,821	7	59,680	13
	<u>\$ 293,463</u>	<u>45</u>	<u>\$ 250,942</u>	<u>53</u>

定期存款：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310,889	22	\$ 402,256	27
台灣土地銀行	180,700	13	215,200	15
	<u>\$ 491,589</u>	<u>35</u>	<u>\$ 617,456</u>	<u>42</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800% 1.525% 與 1.525% 2.375%，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第一季	
	金額	佔保費收入 %	金額	佔保費收入 %
台灣銀行	\$ 40,393	4	\$ 39,485	4
台灣土地銀行	8,596	1	6,896	1
	<u>\$ 48,989</u>	<u>5</u>	<u>\$ 46,381</u>	<u>5</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世貿國際商旅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本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62%，本公司取得 38%。依該合建契約規定，本公司於 合約簽訂時及 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保證金，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 10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 本公司取得使用執照後及 取得使用執照後 12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62%及 38%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50,000 仟元。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二筆，合約價款約為 515,000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472,218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預計九十三年後第三季支付 42,782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工程設計規劃監造與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合約而尚未發包建造者計一筆，合約價款約為 237,995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9,448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預計九十三年後第三季支付 228,772 仟元。本公司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間，為響應政府將保險業務儘量留在國內之政策號召及基於分散業務風險之考量，與國內同業互接汽車險再保業務，惟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以該項業務違反營業稅法為由，核定補繳稅款 57,325 仟元及罰鍰與利息。本公司不服該處之核定，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財政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本再保險業務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與前揭政府政策辦理，且符合賦稅署有關函令，故本公司未為此估列負債。

#### 重大賠案

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中華航空公司一架客機於日本名古屋機場墜毀，該架飛機係由本公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產物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保，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公  
司。本墜機案原估計賠款十二億三仟萬元，復因罹難家屬持續進行海  
外訴訟，再保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修正，估計本案賠款總計約三十六  
億二仟萬元，經扣除各項再保與分保後，本公司應負擔之賠款約三百  
六拾萬元。

#### 財務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與 Hannover Reinsurance (Ireland) Ltd.及 E+S Reinsurance (Ireland) Ltd. (以下合稱「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簽訂華航機隊保險之財務再保險合約，合約期間為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但如於三年期滿，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如該合約累積已支付再保險費加應計利息大於累積賠款，則本公司可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解約。該合約係以中華航空公司航空險保單本公司之自留責任額為保險範圍，每年賠款限額為美金 2,200 仟元，合約期間之累計總賠款限額為美金 6,400 仟元。

依「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規定，本公司辦理財務再保險應再揭露資訊如下：

辦理財務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其預期效益：

本公司為華航機隊保險之主辦保險公司，每一保險事故自留責任額為美金 3,300 仟元，為穩定年度會計盈餘及分散承保風險，故與漢諾威再保險公司簽訂財務再保險合約。

再保險費支出、應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及佣金（包含經驗帳戶項下之任何額外應計費用及應收再保險業務款項）：

再保險費支出：合約期間總再保險費支出為美金 5,350 仟元（第一年美金 325 仟元，第二、三年各為美金 1,075 仟元，第四、五年各為美金 1,437.5 仟元），另需加計每年美金 75 仟元之管理費。

應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因中華航空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澎湖外海墜機案，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認列 76,409 仟元之攤回保險賠款及應攤回再保賠款。

佣金：依此財務再保險合約約定，當合約終止時，再保險費支出

加應計利息扣除保險賠款之部分如尚有盈餘，可百分之百退回。  
當期辦理財務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無。

契約變動時之變動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

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將合約總賠款限額由美金 6,000 仟元修改為美金 6,400 仟元，以提高承保風險移轉之範圍。該項變動對本期損益並無影響。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經將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

### 金融商品之揭露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資 產</b>				
現金	\$ 3,577,535	\$ 3,577,535	\$ 3,288,717	\$ 3,288,717
短期投資	1,409,531	1,642,272	843,612	843,612
應收票據（淨額）	158,498	158,498	216,568	216,568
應收保費（淨額）	1,273,125	1,273,125	1,284,359	1,284,359
應攤回再保賠款	3,373,149	3,373,149	1,724,675	1,724,675
應收保險同業往來	127,081	127,081	151,909	151,909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05,400	105,400	182,110	182,110
放款	4,000	4,000	74,750	74,750
長期股權投資	328,304	328,304	458,067	458,067
其他金融資產	650,782	641,797	522,598	514,748
<b>負 債</b>				
應付帳款	426,786	426,786	370,195	370,195
應付費用	72,425	72,425	72,577	72,577
應付所得稅	60,549	60,549	12,520	12,520
應付佣金	101,272	101,272	96,303	96,303
應付保險賠款	3,355,873	3,355,873	1,643,226	1,643,226
應付保險同業往來	492,558	492,558	641,887	641,887
其他金融負債 - 流動	9,272	9,272	7,012	7,012
其他金融負債	34,847	34,366	37,611	37,04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

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應收保險同業往來，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應付保險同業往來及其他金融負債 - 流動。

短期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放款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短期投資及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之折現率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 其 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 自留滿期毛保費

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不含折讓)	再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 + -
強 制 險	\$ 116,740	\$ 30,534	\$ 38,616	\$ 108,658
非強制險	963,134	48,980	569,201	442,913
	<u>\$ 1,079,874</u>	<u>\$ 79,514</u>	<u>\$ 607,817</u>	<u>\$ 551,571</u>

險 別	自 留 保 費	提 存 保 費 準 備	收 回 保 費 準 備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費 = - +
強 制 險	\$ 108,658	\$ 51,491	\$ 52,830	\$ 109,997
非強制險	442,913	540,121	541,605	444,397
	<u>\$ 551,571</u>	<u>\$ 591,612</u>	<u>\$ 594,435</u>	<u>\$ 554,394</u>

截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不含折讓)	再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 + -
強 制 險	\$ 122,721	\$ 29,692	\$ 41,002	\$ 111,411

非強制險	<u>860,070</u>	<u>79,727</u>	<u>495,929</u>	<u>443,868</u>
	<u>\$ 982,791</u>	<u>\$ 109,419</u>	<u>\$ 536,931</u>	<u>\$ 555,279</u>

險別	自留保費	提存保費準備	收回保費準備	自留滿期毛保費 = - +
強制險	\$ 111,411	\$ 55,451	\$ 61,335	\$ 117,295
非強制險	<u>443,868</u>	<u>449,803</u>	<u>410,706</u>	<u>404,771</u>
	<u>\$ 555,279</u>	<u>\$ 505,254</u>	<u>\$ 472,041</u>	<u>\$ 522,066</u>

### 自留賠款

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 + -
強制險	\$ 98,692	\$ 33,871	\$ 39,645	\$ 92,918
非強制險	<u>103,061</u>	<u>36,470</u>	<u>( 76,433)</u>	<u>215,964</u>
	<u>\$ 201,753</u>	<u>\$ 70,341</u>	<u>(\$ 36,788)</u>	<u>\$ 308,882</u>

截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 + -
強制險	\$ 116,797	\$ 32,544	\$ 46,622	\$ 102,719
非強制險	<u>( 22,203)</u>	<u>17,733</u>	<u>( 182,403)</u>	<u>177,933</u>
	<u>\$ 94,594</u>	<u>\$ 50,277</u>	<u>(\$ 135,781)</u>	<u>\$ 280,652</u>

### 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情形。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險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 接次頁 )

( 承前頁 )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NT\$ 1,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NT\$ 5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NT\$ 2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NT\$ 200
傷害保險 ( 含僱主附加傷害險 )		NT\$ 100,000	NT\$ 1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NT\$ 1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 汽車險附加 ) 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 機車駕駛人 ) 傷害險		NT\$ 10,000	NT\$ 5,000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 火險附加 ) 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 火險附加 ) 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95.6
航空保險		US\$ 10,000	NT\$ 1,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NT\$ 5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NT\$ 2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NT\$ 200
傷害保險 ( 含僱主附加傷害險 )		NT\$ 100,000	NT\$ 1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500

( 接次頁 )

( 承前頁 )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NT\$ 1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 汽車險附加 ) 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 機車駕駛人 ) 傷害險	NT\$ 10,000	NT\$ 5,000

註：高危險業務、低保額業務、危險性質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低自留限額之限制。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截至九十三年第一季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4,256	\$ 35,082	\$ 33,564	\$ 135,774
賠款準備	86,378	83,062	86,378	83,062
特別準備	574,590	2,735	1,369	575,956
	<u>\$ 795,224</u>	<u>\$ 120,879</u>	<u>\$ 121,311</u>	<u>\$ 794,792</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064	\$ 16,409	\$ 19,266	\$ 74,207
賠款準備	20,856	22,704	20,856	22,704
特別準備	76,810	-	1,858	74,952
	<u>\$ 174,730</u>	<u>\$ 39,113</u>	<u>\$ 41,980</u>	<u>\$ 171,863</u>

截至九十二年第一季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6,152	\$ 32,174	\$ 40,095	\$ 148,231
賠款準備	69,436	90,448	69,436	90,448
特別準備	536,742	8,574	-	545,316
	<u>\$ 762,330</u>	<u>\$ 131,196</u>	<u>\$ 109,531</u>	<u>\$ 783,995</u>

	期 初 餘 額	提 存	收 回	期 末 餘 額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02,518	\$ 23,277	\$ 21,240	\$ 104,555
賠款準備	17,475	5,249	17,475	5,249
特別準備	68,956	-	9,788	59,168
	<u>\$ 188,949</u>	<u>\$ 28,526</u>	<u>\$ 48,503</u>	<u>\$ 168,972</u>

#### 附註揭露事項

#####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 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第二十五段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科技大樓	90.12.17 簽約日	456,000	前期已支付 394,055 本期支付 20,575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具投資價值興建中	無